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110年4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	業務推廣	平面媒體	110.05.31-110.06.30	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	勞務成本	15,000	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	基金會業務宣導	土木水利雙月刊	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以法人自有經費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預算來源請填財團法人預算。

4.預算科目部分，請填「業務支出」、「業務外支出」等。

5.本表僅填「當季」執行情形。

6.宣導執行金額若包括全年之宣導經費，如第1季已付第1至2季的金額，且全數已於第1季查填，則第2季之執行數不要再重覆填列，惟託播情形及效益在第2季仍要查填，並在第2季備註表達:執行數於第1季填列，惟效益仍為第1季之效益，自第2季起效益可採累積情形表達。

7.「媒體類型」欄位：按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包括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)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填寫，非屬媒類型者，填寫「非屬媒體類型」即可。

8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